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兴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7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兴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嘉兴银行为代销机构

（一）自2012年7月25日起新增嘉兴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10、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1、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2、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二）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嘉兴市建国南路409号

法定代表人：许洪明

联系人：陈兢

电话：0573-82082676

传真：0573-82062161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银行网址：www.bojx.com

二、在嘉兴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1、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自2012年7月25日起，投资者在嘉兴银行可实现上述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注：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在嘉兴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嘉兴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嘉兴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10、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1、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2、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网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嘉兴银行全部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嘉兴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嘉兴银行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嘉兴银行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上述基金在嘉兴银行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非基金交易时间在嘉兴银行提交的申请，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受理。

（六）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嘉兴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不受首次单笔申购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的限制，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嘉兴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八）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嘉兴银行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嘉兴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九）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嘉兴银行相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嘉兴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嘉兴银行相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嘉兴银行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 greatwall.com

（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银行网址：www.bojx.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渠道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以下2家代销渠道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以下渠道从2012年7月26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募集发售中的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及代码

渠道名称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027、C类020028）
世纪证券	是
华泰证券	是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代销渠道进行办理相关业务

（1）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袁媛

电话：0755-83199511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网址：www.csco.com.cn

世纪证券在深圳、广州、上海、北京、昆明、南昌、南京等城市的23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网址：www.htzq.com.cn

客服电话：95597

华泰证券在上海、南京、镇江、扬中、常州、金坛、无锡、江阴、苏州、常熟、昆山、太仓、张家港、吴江、扬州、高邮、泰州、泰兴、姜堰、靖江、淮安、南通、海门、启东、如皋、盐城、大丰、东台、徐州、连云港、宿迁、济南、青岛、烟台、沈阳、大连、营口、盘锦、北京、天津、杭州、绍兴、宁波、温州、舟山、包头、长春、合肥、西安、太原、兰州、郑州、哈尔滨、牡丹江、绥化、石家庄、银川、伊宁、昆明、贵阳、海口、南宁、梧州、广州、深圳、中山、汕头、佛山、福州、泉州、漳州、厦门、南昌、岳阳、长沙、武汉、宜昌、孝感、恩施、黄冈、十堰、宜都、枝江、武穴、石首、荆州、麻城、汉川、当阳、安陆、成都、重庆等22个省、4个直辖市、3个自治区的92个城市的213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四、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阅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2年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关于增加中信万通有限责任公司代销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部分基金转换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中信万通从2012年7月26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下述基金，并开通下述基金转换。

一、代销基金范围及代码

基金代码	代销基金范围	代销	转换
020025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开通
020021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开通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代销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二、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旗下任一只自TA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代销渠道以公告内容为准。

三、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2、根据《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国泰金龙基金内的子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但不按上述第1条相关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具体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国泰金龙基金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两只子基金组成，由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债券基金时免收转换费；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时，转换费率为0.3%。持有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超过90日（含）的，转换费为0。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 = 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 = [B×C×（1-D）/（1+G）]×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1.3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 100,000×1.200×（1-0.2%）/（1+0.3%）=119,401.79元

转换补差费用 = [100,000×1.200×（1-0.2%）/（1+0.3%）]×0.3%=358.21元

转入份额 = 119,401.79 / 1.300=91,847.5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91,847.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四、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国泰基金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基金处于封闭期有关规定。

六、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国泰基金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国泰基金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代销渠道进行办理相关业务：

咨询中信万通各代销营业网点；

登录中信万通网址：www.zxwt.com.cn；

致电中信万通客户服务热线：0532-96577；

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8569000；

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纽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纽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纽银稳健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75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纽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纽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7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7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7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纽银稳健双利债券A	纽银稳健双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011	675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 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每次为1,000.00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1,000,000.00	0.8%
申购金额<2,000,000.00申购金额>=1,000,000.00	0.5%
申购金额<5,000,000.00申购金额>=2,000,000.00	0.3%
申购金额>=5,000,000.00	1000元/笔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2. 个人投资人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成功进行本基金申购业务享有七折优惠，上述优惠执行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500份。若某投资人在销售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0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少于500 份，则该剩余部分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1（年）	0.1%
持有期限<2持有期限>=1（年）	0.05%
持有期限>=2（年）	0%

注：N：持有期限；单位：年。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个人投资人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享有4折优惠，上述优惠执行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2年7月26日起，本公司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或者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05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的《纽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也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或021-38572666或公司网站www.bny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4日

纽银基金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7月26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纽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71010）、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73010）、纽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75011、C类675013）并开展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纽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71010）、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73010）、纽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75011、C类675013）。

二、优惠措施

自2012年7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申购费率参见相关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相关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等其他未明事项以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9楼（邮编200120）

总机：（021）38572888

传真：（021）38572860

客服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

联系人：孙艳丽

网址：www.bnyfund.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2-1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8号楼201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50%以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形成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修改《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八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的有关文件要求，现需对《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作出如下调整：

一、原第一百八十二条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届时通过决议决定；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对于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公司应将该等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

二、增加下述条款作为第一百八十三条至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其他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总经理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提出、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或有权部门出台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三、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至第二百二十八条的序号依次变更为第一百八十八条至二百三十三条。

二、关于审议推荐大连中成进出口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选的议案（八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推荐蒋镶赢先生、马茂光先生、朱海先生和李媛媛女士出任我公司派出大连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推荐常晨光先生出任我公司派出大连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三、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八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同意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2-1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7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在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2区8号楼6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形成监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修改《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推荐大连中成进出口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选的议案（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2-1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0日上午9:30（9:00-9:30报到），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8号楼201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资产减值及核销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2）关于审议修改《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于2012年6月30日、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名称《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7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3:30时—16:00时）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8号楼1002室。

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83676188

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8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人：何剑波、朱旗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剑波、朱旗

联系电话：010-83676111，传真：010-83676188

联系地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8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资产减值及核销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修改《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			

注：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2-040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鉴于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2012年7月9日至2012年7月23日止，已连续11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